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六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44亿元,各授信主体可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总抵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抵质押主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六年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融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5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黄金租赁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5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在限额内审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329.41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设专业团队负责委托理财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交易和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铝合金、氧化铝、铅、锡、锌、镍、不锈钢、碳酸锂、黄金、白银、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或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等。

预计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预计与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境外及场外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公司决策程序说明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决策依据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上交易金额包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但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金额

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若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理财管理办法》等,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持续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公司设专业团队负责委托理财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交易和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铝合金、氧化铝、铅、锡、锌、镍、不锈钢、碳酸锂、黄金、白银、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主要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或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等。

预计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预计与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境外及场外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非关联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亿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与关联方国贸期货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国贸期货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期货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在限额内审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329.41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后的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设专业团队负责委托理财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办理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单笔黄金租赁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公司将通过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获取并补充流动资金。黄金租赁业务,是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租赁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金部租赁的黄金获得流动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

租赁额度:预计占用保证金任意时点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

租赁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租赁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企业资金成本。

三、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

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快速获得资金;同时委托银行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一致的黄金远期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归还给银行,且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租入银行的黄金后再卖出,借助黄金的高流动性实现快速变现,可以拓宽流动资金补充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五、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开展衍生品业务时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购金合约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执行。

3、公司参与黄金租赁业务及远期购金合约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其特点及风险,认真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租赁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5亿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39.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六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融资、存款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厦门国际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签署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